

证券代码：920177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7 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洪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选举王洪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王洪潮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洪潮、俞彭锋、沈洪垚，其中拟任董事长王洪潮担任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邓水岩、叶春辉、俞彭锋，其中独立董事邓水岩担任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洪垚、叶春辉、王洪潮，其中独立董事沈洪垚担任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春辉、邓水岩、唐坚萍，其中

独立董事叶春辉担任主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王洪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吉勇先生、唐坚萍女士、洪俊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公司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聘任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聘任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聘任唐坚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洪俊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唐坚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洪俊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佳盈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史雨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